

Date of Sermon: 2012年 二月19日

在主裏面 (五)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經文

約翰福音15章5節:「我是葡萄樹, 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裏面的, 我也常在他裏面, 這人就多結果子。」

羅馬書6:5節:「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 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

加拉太書2:20:「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 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 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 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 是因信上帝的兒子而活; 他是愛我, 為我捨己。」

前言

林書豪旋風

想必大家都注意到這兩週來的林書豪旋風, 人不懼各項劣勢而努力向上永遠是勵志的好故事。林書豪是基督徒, 他將榮耀歸於上帝本是當為的。然我須提醒, 福音的本質永遠是「道成了肉身」, 基督從尊降卑的救贖, 並他釘十字架。上帝最大榮耀的彰顯就是基督的十字架。

Makiyo事件的啟發

這次Makiyo事件, 每個人都可評論幾句, 但我要藉此事件提醒大家幾件事:

1. Makiyo在狠踢司機的當時, 即便她處於大醉狀態, 沒有自主行為能力, 她會不會因此不受法律的制裁? 或問, 即使她無知到一個地步, 不知道打人的行為是違法的, 她會不會因此不受罰? 或問, 若行車紀錄器沒有拍到她打人的證據, 她是否因此而沒有罪? 不, 絕不。這事實對基督徒而言也是成立的。當基督徒不知該知的真理, 或有機會知該知的真理, 他必受主的責備。罪人在上帝律法的面前亦如此, 罪人即便不知犯了上帝的律法, 他還是要受上帝律法的制裁。「**違背律法就是罪**」(約一3:4), 而「**罪的工價乃是死**」(羅6:23), 故人死乃因他違背了上帝的律法, 這樣看來, 「**普世的人都伏在上帝審判之下**」(羅3:19)。
2. 據聞, 現Makiyo終日在家, 不敢出門, 這隱含什麼意思? 審判者(無論是眾人或是法官)總站在光明面來定受審者前途, 當受審者被定為有罪, 他立即從隱藏性的黑暗進入到實質性的黑暗, 這後者黑暗的恐怖在於它的絕對孤獨性。
基督尚未再來之前, 世人皆處於隱藏性的黑暗中, 個個在罪中活, 彼此和樂相處, 活得愉快。但當基督再來時, 進行審判定罪之後, 每個人便進入實質性的黑暗中。那時, 原本一起在罪中活的夥伴, 個個將自顧不暇, 個個也將活在自己的孤獨中, 原來的和樂變成永不止息的苦澀。
3. 關於她的基督徒朋友陳建洲與范瑋琪, 他們在Makiyo出事之後, 與其劃清界線速度之快, 令人咋舌。他們的這行為讓我們看到什麼? 當基督徒平常的生活與周遭朋友沒什麼不同, 朋友上夜店, 也跟著上夜店; 朋友玩股票, 也跟著玩股票; 朋友做這做那, 也跟著做這做那, 美其名引用保羅的話, 「**向猶太人, 我就作猶太人, ...向沒有律法的人, 我就作沒有律法的人, ...向軟弱的人, 我就作軟弱的人。**」(林前9:20-22) 但是, 當朋友有難時, 這些基督徒便沒有道德勇氣

聲明他們信仰的立場，所做的也就如世人一般，與其劃清界線，甚而離開之，深怕影響他們的事業。

枝子與葡萄樹的實際

我不禁要問，他們這樣的作為合宜嗎？是不是藉口不沾染污穢就顯出自己的聖潔？如果是這樣的話，基督為何要來？天使又為何願服事有罪在身的聖徒？我們今天要從「枝子與葡萄樹」的教訓來匡正基督徒在這方面不當的認識。

枝子與葡萄樹明顯是一種聯合，是屬主的基督徒住在基督裏的聯合。當我們說到「聯合」必然想到保羅在羅馬書第六章說的，「**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基督是救贖主，而保羅是蒙基督救贖，且有實際蒙救贖經歷的基督徒，因此，他這枝子所說的這話可作為我們明白基督之枝子與葡萄樹何意，保羅與基督的這聯合也成為我們連於葡萄樹的實際。

葡萄樹必須受傷

一個表皮完整，無瑕疵的樹幹是接不了任何外來的枝子。這樹幹若要接上外來枝子，它則必須先行劃開一個口，讓這外來枝子有個地方接上，固定在該處以吸取樹幹的枝液而存活茁壯。同理可得，一個完全無罪的聖子對罪人來說毫無連接點可言，因為上帝與罪人是沒有任何生命的接觸點。雖然神子對我們是敵對的，但人子對我們卻有連接的可能。所以，聖子唯有道成了肉身，罪人才可能與上帝產生一對一的生命連接的關係。為什麼？因為有了肉身才可能有傷痕，肉身有了釘痕，有了個受傷的記號，罪人才可以連於他。枝子需植入樹幹的傷口才得長成，罪人也必須植入基督十架的傷口才可有屬天的生命。

關於枝子

至於枝子，它必須從原來的樹幹移出，才可以接上特別為它劃開割痕的新樹幹。基督徒對基督也是如此，他必須捨去己的國度，才能進入新的愛子國度；也就是，他必須與基督同釘十字架，與他死的形狀聯合。一旦兩者聯合了，即枝子的傷痕與有新樹幹的割痕如一，接合因此緊緊地密契一起。從此之後，樹幹的經歷必是枝子的經歷，樹幹承受暴風的吹打，枝子也承受暴風的吹打。同樣地，當基督徒連於基督之後，基督的經歷亦必然也是基督徒的經歷，基督徒的受苦也必與基督的受苦相仿。

有此認識的基督徒就知，基督背負十字架時所彰顯的性情也當是他須有的。他完全同意聖潔的父對罪公義的審判，因而將自己充滿罪的生命放在十字架上，正如基督一樣。是的，基督經歷到客西馬尼園和各他山的自我犧牲，基督徒也需如此，才能從基督十架那裏得着新的生命，才能享受到復活生命的喜樂果子。

基督在十字架上所開的傷口提供了我們可聯合於他唯一的地方，我們也唯有在基督十架那裏才可以看到基督的心向我們是如何大大地敞開著。身為枝子的基督徒之傷痕與樹幹基督的傷痕越相似，也就是，其傷痕契合得越完美，就必越多完美的成長。當我們聯合於基督死的形狀，也必聯合於基督復活的形狀，享有在基督裏的生命與能力。

十字架

基督生平顯出是個完美無瑕的人生，上帝與人都找不出他有任何罪，基督是個沒有傷痕的人生。這樣的人生對所有人來說是個全然的咒詛，而不是福氣，因為個個讀這人生必自慚形穢，也自知終生無法達致這樣的人生。但是，當基督被釘十架之後，情況便有了一百八十度的轉變。自那時起，基督因掛在十字架上之故就有了釘痕，也同時成了被咒詛的(加3:13)，我們因此才可能與基督聯合。

世上唯有一個地方同屬基督和我，那就是他的十字架。基督來，在十字架上代替了我們的位置，他在那裏真實地體會何謂「人子」，我們若要與基督聯合，就必須把自己也放在他的十架位置上。基督賜我們白白的恩典就是將自己放在十字架上。我們回應這恩典，也就是對罪的咒詛的認識也必須把自己放在基督十架上。所以，基督在十架找到我，我在基督的十架必能找到他

基督在十架找到我時，那裏是受上帝咒詛的地方，而他確實在那裏經歷了這咒詛。然而，有無窮生命的大能的基督卻使他的十架變成賜福的地方。由於我們已與基督的死有份，基督代替我成了咒詛，便釋放了我的咒詛，我們也因此基督的復活有份，而我在那裏經歷了這福份。所以，一方面，我的咒詛使基督走上十字架，基督便在那裏與我聯合；另一方面，基督的福份使我也走上十字架，我也只有在十架與基督聯合，得著他的賜福。

基督雖代替了我的地位，他依舊是他，依舊是父的獨生愛子，然因他與我們聯合之故，便承擔了我們的咒詛而死。當我站在基督的位置，我還是我，我還是受咒詛、該死的，然我因與基督聯合之故，便享有他的賜福，他的生命。當基督要與我們聯合的時候，他無法避免十字架，因為咒詛與罪的工價的結局就在那裏；當我們要與基督聯合的時候，我們也無法避免十字架，因為釋放與生命也只有在那裏。

生命的主在死中征服了死，唯有在死中，基督才可以使我分享到他的勝利。他所賜的生命是死而復活的生命。故，每一基督徒經歷那生命就必須先與死有團契。死和生命是分不開的，救贖主賜的生命是參他被釘死的過程。

基督的死就等於我的死，基督死的實在性就等於我死的實在性，與基督這樣的聯合是多麼大的福份。基督因順服上帝，戰勝了罪，脫離了罪的權勢，而這些都是我的；基督之死所顯的能力使我有天上來的幫助而可治死我的肉體，爾後可有與基督一樣復活的生命。住在死在十字架上的基督裏乃是新生命成長的秘訣。

基督徒十字架的記號：從與基督聯合到為弟兄捨命

使徒保羅寫了基督徒的死與復活的形狀須於基督的死與復活的形狀聯合，使徒約翰繼續說著，「**主為我們捨命，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約一3:16) 這樣看來，與基督聯合者之果子的甜味就是「為弟兄捨命」，就是在基督裏完全接納這位弟兄。凡連於葡萄樹的枝子必然有基督捨命的愛，保羅說，基督在我們還做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上帝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5:8)。有約翰一書三章16節生命的基督徒，就明白約翰福音三章16節何意；反之，不明白約翰福音三章16節的基督徒，就沒有約翰一書三章16節的生命。

因此，有十字架記號的基督徒在朋友有難的時候，不是立即劃清界線，反而有所承擔。使徒約翰說，「**人若看見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就當為他祈求，上帝必將生命賜給他。**」(約一5:6) 猶大書22-24節也說：「**有些人存疑心，你們要憐憫他們；有些人你們要從火中搶出來，搭救他們；有些人你們要存懼怕的心憐憫他們，連那被情慾沾染的衣服也當厭惡。那能保守你們不失腳，叫你們無瑕無疵、歡歡喜喜站在他榮耀之前的我們的救主，獨一的上帝。**」

有上帝，卻沒有十架？

不知基督十架之意者自然沒有基督十架的記號，沒有基督十架記號的人是愛己的，而愛己的人必認自己是完美的，不僅認為自己是完美的，就連與自己有關係的親人如配偶或孩子等也是完美的。基督徒有上帝做靠山，卻沒有基督十架的記號，就比世人更為可憐，因為這樣的基督徒是不愛被管教的一群。為什麼不？因為他們只聽「上帝」，而上帝比人大，故就不聽人來的規勸。事實顯明，躲在「上帝」保護傘下的人反而是不長進的一群，他們深怕這傘被戳破，讓別人看到他們對上帝的無知。越怕戳破就越保護，越保護就越脆弱貧乏，他們就在這樣的惡性循環中度完一生。

親愛的弟兄姐妹，若我們平時不思想上帝的話，將其深藏於心，當上帝的試煉臨到我們身上時，必然站立不住。或許我們在試煉時不一定站立得住，但我們至少有上帝的話作為反省的依據，但那些平常不愛思想上帝的話的人，他們連反省的機會都沒有。

與基督同釘而同活

我們須注意保羅在加拉太書二章20-21節的用詞用語，他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I am crucified with Christ, nevertheless I live; yet not I, but Christ liveth in me.**」保羅寫每句的動詞都是現在式，因是之故，基督徒與基督同釘，也就等同於他現在活著，亦即基督徒的同釘與同活乃是同時發生的事。強盜與基督同釘，但基督說，他「今日」同他在樂園裏。請注意，中譯本聖經一個翻成「**我已經**」，令一個翻成「**(我)現在**」會讓人以為這是兩個一前一後連續性的事件，即釘在先，活在後，但事實卻是這兩件事同時發生的。

信上帝的兒子而活

因此保羅繼續說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上帝的兒子而活。**」這「今日」一詞又再次強調那現在式的事實。不僅如此，我現在活著乃是「信」即信上帝的兒子而活，也就是說，「信」乃是基督徒與基督同釘且同活的明證。耶穌受洗後，天父上帝對其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因此保羅的「**信上帝的兒子而活**」就表示耶穌已全然承擔教會所有的責任。

我們因與基督同釘同活，我們就以上帝兒女的身份信上帝的兒子而活。因十架之故，「上帝的兒子」就顯出其非凡的意義；也因十架之故，我們更堅定是上帝的兒女。同釘且同活是現在式，信上帝的兒子而活也是現在式，因上帝的兒子是永活者，基督徒當時時想到上帝的兒子，「**他是愛我，為我捨己。**」

講到這裏，讓我想起約翰福音十五章耶穌的葡萄樹與枝子的教訓，這是一段百讀不得其意的經文。耶穌說的「**你們要常在我裏面，我也常在你們裏面**」何意？「**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又指什麼？但現在，這些看起來很抽象的話以基督同釘同活而思之，一切都具體明朗起來。原來，我們當信基督是上帝的兒子而活。